

資料文件

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傳閱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的 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彙報以供參考，政府擬修訂法例，以容許申請人使用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以通過電子途徑呈交及處理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相關的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作為現時紙本形式以外的另一選項。

背景

2. 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發展電子系統取得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立法會 CB(1)323/18-19(07)號文件]，並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2 億 1 439 萬元以開發電子系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2018-19)78 號文件]。我們現正進行電子系統的開發工作，按計劃的預計時間表，我們擬於 2022 年第一季推行第一階段的電子系統，並將在 2025 年第二季全面推行¹。電子系統旨在提供一個電子平台，以容許透過電子途徑，呈交及處理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相關的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作為現時紙本形式以外的另一選項。為使電子系統得以落實，我們有需要就《建築物條例》下的若干附屬法例、《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作出一些相應的技術性修訂。現時，相關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以紙本形式呈交有關申請。

¹ 超過 30 個政府部門／機構使用電子系統參與處理建築圖則的申請。

與紙本及電子交易相關的現行法定條文及規定

《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以紙本形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文件，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以紙本形式呈交的文件時，有關方式及規格一般受《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條文規管。有關規定主要包括：

- (a) 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呈交 — 通知、表格、證明書、圖則、報告或其他文件須以紙本呈交，而圖則及特定報告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呈交；
- (b) 申請須以郵遞方式或於辦公時間內交付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c) 圖則、通知、表格、證明書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文件等負起所有責任；
- (d) 須在經批准圖則上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以示明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
- (e) 若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文件須以面交及掛號郵遞等方式送達。

《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

4. 《電子交易條例》為電子交易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框架，給予在電子交易中的電子紀錄和電子簽署（包括數碼簽署）等同紙本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具體而言，《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准許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及電子文件上的電子簽署，與紙本形式提供的資訊及簽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根據《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 及附表 2，現時《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分別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此外，《電子交易條例》第 5A(1) 條規定，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文件可視作符合《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須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的規定。目前，《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並無條文涵蓋《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修訂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A 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和《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及相應修訂《電子交易條例》和《電子交易（豁免）令》，以容許以電子方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文件及申請，以及容許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審批。

6. 主要修訂簡述如下：

《建築物（管理）規例》的修訂

- (a) 准許以電子方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及文件，作為現時紙本形式以外的另一種做法；
- (b) 由於電子系統擬全日運作，有關修訂旨在使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不受建築事務監督的辦公時間所限，惟當電子系統服務中斷時除外；
- (c) 准許建築事務監督在電子系統推行後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
- (d) 使電子簽署有效，能當作對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詳圖、計算資料、報告、建議書等負起責任；
- (e) 准許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示明批准圖則；
- (f) 提出分階段推行電子系統，以及在全面推行²前每個階段可接受的圖則種類；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的相應修訂

- (g) 對應與《建築物（管理）規例》修例建議，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就相關於小型工程及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訂立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及使用電子簽署的要求；

² 請參考附錄有關分階段實施電子系統的計劃。

《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的相應修訂

- (h)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相應修訂，撤回獲附表 1 及附表 2 豁免的條文，以賦予在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的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具有與紙本形式的紀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及
- (i)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納入附表 3，訂明以電子形式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送達文件的法律地位，與以郵遞及面交等方式送達文件相同。

分階段推行電子系統

7. 電子系統將根據附錄所載的時間表分階段推行，而該時間表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訂立。電子系統有必要分階段實施，因為整套系統的開發工作涉及屋宇署和超過 30 個與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複雜的協調。由於電子系統可帶來的好處甚多，屋宇署會因應系統的開發進度及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下各成員的準備情況，盡力研究是否可提前推行第二及第三階段。

8. 《建築物（管理）規例》及《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將新增若干條文，而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的條文亦會分階段撤回豁免，並規定每一階段可以電子方式呈交的訂明圖則種類及申請，以配合分階段落實電子系統。雖然《建築物（管理）規例》、《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的法例修訂將一併刊憲及提交立法會，但於不同階段適用的條文，將會按推行計劃分階段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公告會分別發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建議徵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建築及建造業相關協會和商會，他們均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就對《建築物（管理）規例》的修訂建議，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的相應修訂建議，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建議如下：

在憲報刊登法例修訂	2021 年第三季
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省覽	2021 年第三季
生效日期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系統各階段的推行日期分別發出生效日期公告，指明修訂生效日期

未來路向

11. 上述法例修訂建議屬為推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現正開發的電子系統的必要及簡單直接跟進工作。因此，謹請委員備悉上文載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會按照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時間表為法例修訂建議定稿。

發展局
2021 年 7 月

附錄

電子系統的實施計劃及各階段所接受的圖則種類

階段	圖則種類
第一階段 2022 年 第一季	無須跨部門轉介的圖則 ^{註1} ，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底以上的結構工程
第二階段 2023 年 第四季	只須轉介工務部門 ^{註2} 的圖則 ^{註1} ，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卸工程• 排水設施• 挖掘與側向承托• 土地勘測• 基礎• 圍板• 地盤平整• 所有結構工程
第三階段 2025 年 第二季	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所有種類的圖則及其他相關申請

註 1： 為免生疑問，由於改動及加建工程可能涉及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橫向及／或垂直延展，因而產生新建築物而需發出佔用許可證，因此電子系統只會在第三階段才接受與改動及加建工程有關的申請。

註 2： 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水務署。